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402號

原告 洪輝吉

訴訟代理人 洪文彬

被告 李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4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斗補字第31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曉諭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陳昌哲